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已于 15 日前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李良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500 万]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3) 发行股数：2500 万股；
- (4)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 (2)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
- (3) 与主承销商代表的承销团签署《承销协议》；
- (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5) 依法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1) 研发中心项目
- (2) 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
- (3) 改扩建 650 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如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生效时开始实施。

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生效时开始实施。

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生效时开始实施。

9、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完成上市后当年开始,三年内分红金额不低于该三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40%。

以上各项议案均以[7500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

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签字或盖章):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或盖章):

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李良彬(签名):

李良彬

王晓申(签名):

王晓申

张建如(签名):

张建如

沈海博(签名):

沈海博

曹志昂(签名):

曹志昂

罗顺香(签名):

罗顺香

黄 闻(签名):

黄闻

黄学武(签名):

黄学武

熊剑浪(签名):

熊剑浪

张 平(签名):

张平

胡耐根(签名):

胡耐根

纪惠珍(签名):

纪惠珍

周裕秋(签名):

周裕秋

邓招男(签名):

邓招男

王大炳(签名):

王大炳

邵 瑾(签名):

邵瑾

袁中强(签名):

袁中强

杨满英(签名):

杨满英

欧阳明(签名):

欧阳明

周志承(签名):

周志承

李华彪(签名):

李华彪

巴雅尔(签名):

巴雅尔

肖 玥(签名):

肖玥

彭 昕(签名):

彭昕

雷 刚(签名):

雷刚

黄丽萍(签名):

黄丽萍

傅 忠(签名):

傅忠

刘江来(签名):

刘江来

李良学(签名):

李良学

章保秀(签名):

章保秀

林 礼(签名):

林礼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良彬

王明坤

沈海峰

孙永华

胡志华

张治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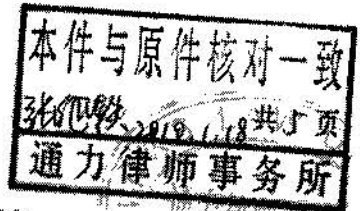
李斌

李斌

邓志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09年6月9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已于15日前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2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工商变更手续;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一年产150吨丁基锂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项目用地由新增用地改为利用有机锂公司原有土地);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两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 发行股数:2500万股;
 - (4)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两年有效。

2、为便利董事会操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事宜, 签署相关文件;
- (2)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
- (3) 与主承销商代表的承销团签署《承销协议》;
- (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5) 依法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四、 审议通过《关于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先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 同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900 万元项目贷款用于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 授权经营层决定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的选择等项目贷款具体事宜, 并授权董事长李良彬先生签署与上述贷款有关的法律文件;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在交行南莲支行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奉新赣锋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530 万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新余分行申请办理集团授信业务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如贷款、承兑、贴现、开证、担保等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具体为:

- 1.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新余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如贷款、承兑、贴现、开证、担保等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
- 2.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南莲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如流资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贴现、信用证、保函、押汇、打包贷款等, 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

3.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申请期限由 200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0 年 09 月 27 日 3000 万元组合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可用于开立信用证（10%保证金，提用不超过 2300 万元），出口押汇（提用不超过 2000 万元）、支付关税保函（10%保证金，提用不超过 2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30%保证金，提款限额 1000 万元）的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办理授信业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授权董事长李良彬先生签署相关授信协议。

以上议案均以[7500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

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签字或盖章)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或盖章)

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李良彬(签名): 李良彬

王晓申(签名): 王晓申

张建如(签名): 张建如

沈海博(签名): 沈海博

曹志昂(签名): 曹志昂

罗顺香(签名): 罗顺香

黄 闻(签名): 黄 闻

黄学武(签名): 黄学武

熊剑浪(签名): 熊剑浪

张 平(签名): 张 平

胡耐根(签名): 胡耐根

纪惠珍(签名): 纪惠珍

周裕秋(签名): 周裕秋

邓招男(签名): 邓招男

王大炳(签名): 王大炳

邵 瑾(签名): 邵 瑾

袁中强(签名): 袁中强

杨满英(签名): 杨满英

欧阳明(签名): 欧阳明

周志承(签名): 周志承

李华彪(签名): 李华彪

巴雅尔(签名): 巴雅尔

肖 玥(签名): 肖 玥

彭 昕(签名): 彭 昕

雷 刚(签名): 雷 刚

黄丽萍(签名): 黄丽萍

傅 忠(签名): 傅 忠

刘江来(签名): 刘江来

李良学(签名): 李良学

章保秀(签名): 章保秀

林 礼(签名): 林 礼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良彬 (签字): 李良彬

王晓申 (签字): 王晓申

顾 弘 (签字): 顾弘

赵立功 (签字): 赵立功

沈海博 (签字): 沈海博

胡耐根 (签字): 胡耐根

张玲君(签字): 张玲君

邓 辉(签字): 邓辉

李文智(签字): 李文智